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学生餐具消毒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040046-GXXG

采 购 单 位：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1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七章	附件.....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学生餐具消毒服务 (GGZC2026-C3-040046-GXXG)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学生餐具消毒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040046-GXXG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学生餐具消毒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学生餐具消毒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学生餐具消毒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0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0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监督部门：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 电话：0775-490683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项目联系电话：0775-46824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 1297 号三楼

联系方式：谭桂娟

项目联系方式：0775-4899978

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学生餐具消毒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040046-GXXG
2	2.1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3	3.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4	4.1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

		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800131204600014
5	5.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6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1日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8	8.1	诚信要求：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9	9.1	磋商时间：2026年9月1日9时0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0	10.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11	11.1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履约质保金	无
13	13.1	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签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学生餐具消毒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040046-GXXG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含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8.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 (10)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5.8.2 技术文件

- (1) 企业情况；
-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特别说明：(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为含税，应包括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

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8.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保证金金额：无。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含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

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6 评审与比较

1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6.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7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3. 磋商响应无效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服务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4）报价产品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5）最终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未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 （9）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775-489997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电话：0775-4906833

八、签订协议

15.1 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17.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800131204600014

17.2 疑问和质疑

17.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17.2.2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

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7.2.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 (6)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7.2.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2.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7.2.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17.3 投诉

17.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提起投诉。

17.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7.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7.3.5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17.3.6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17.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7.5.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 1297 号三楼

电 话：0775-489997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学生餐具消毒服务
2. 项目编号：GGZC2026-C3-040046-GXXG
3.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两年（固定单价包干，以实际配送数量结算）。
4.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1）。

一、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预算单价
1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学生餐具消毒服务	1 项	1、为了让学校师生用餐时使用上清洁、卫生的餐其，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食堂拟委托专业团队的方式提供餐具清洗消毒服务。 2、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师生人数：<u>约 3000 人，每人每天需配送 3 套消毒餐具（每套餐具包含不锈钢碗 1 只、一双筷子。不锈钢餐具的材质必须达到 304 食品级不锈钢国家标准，筷子为食品级材料。）</u>预算金额为约 45 万元/年，服务两年，预算合计约 90 万元。 成交方需向校方提供所有足够校方食堂经营所需要的组合套装餐具。 4、成交方需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派遣工作人员到采购单位经营地点收集餐具，成交方负责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配送到校方指定地点。 5、为便于双方清点核对及方便送收餐具，成交方需向校方提供餐具使用后分类集中的餐具箱。 6、成交方需同校方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消毒餐其，其卫生质量指标达到贵港市卫生防疫站检测的合格标准。 7、成交方需按双方约定数量、时间及时配送消毒餐其到校方指定地方，不得无故变动，出现不可抗力则除外。消毒餐其的配送费用由成交方自行承担。 8、成交方需按照校园作息时间作业，遵守校园纪律，严禁一切影响校园秩序的行为。 9、服务期满后终止协议时校方将餐具清点后如数退还成交方。 10、具备自有经营厂房，拟投入的清洗、消毒设备必须符合相关产品质量要求及相关卫生标准的要求。 11、运送车辆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并且为餐具运送配足专人专用车辆，运送车辆的内部应当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食品残渣、垃圾等杂物，应当每日清洁一次，定期消毒，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餐具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每套餐具 0.25 元。 此价仅供磋商小组评判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报价高过此价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本说明。

		12、拟投入本项目从事工作人员均持有效健康证。 13、每天配送的餐具必须进行卫生质量检测并记录存档，学校不定期抽查卫生检验报告，每个季度需提供一份由上级检疫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卫生检验报告给学校进行检查、存档。	
--	--	--	--

二、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每月5日前，采购单位与成交人共同核对上月实际清洗配送餐具数量，双方签署对账单确认结算金额；若对数量存在异议，双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现场复核完毕，以复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成交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项目为餐具清洗消毒服务费，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支付。
4.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5.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方需向采购方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消毒餐具，其卫生质量指标达到贵港市卫生防疫站检测的合格标准。
6. **报价要求：**
 - 6.1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6.2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供应商可依据预估数量计算单价。（注意：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的承诺）
 - 6.3 结算方式：实际发生服务结算金额=实际所送餐具数量×成交单价。
7. **其他要求**
 - 7.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7.2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拟派专员与采购人对接日常所有事宜，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
 - 7.3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程序或规定进行，并承担实施人员、设备安全责任，所提供的清洗消毒耗材产品质量及卫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7.4 若成交人违约，未能达到标书中约定的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7.5 若成交人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8. 竞标文件中须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方案，明确承诺交付成果后的后续服务措施。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XXXXXXXX（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消毒餐具配送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消毒餐具配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第二条 供货内容

1. 供货内容：

2. 送货地点：

3. 配送数量：甲方根据需要，在每天下午 18:00 前向乙方订购消毒餐具。乙方按约定时间把消毒餐具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4. 餐具规格、消毒标准及包装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消毒餐具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卫生标准，具体规格、材质、消毒方式、包装方式等应在本合同附件中详细列明，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供货价格与结算方式

序号	品名	单价（元）
1		

每月 5 日前，采购单位与成交人共同核对上月实际清洗配送餐具数量，双方签署对账单确认结算金额；若对数量存在异议，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现场复核完毕，以复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成交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项目为餐具清洗消毒服务费，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支付。双方的对公帐号见附件。

第四条 货物验收及安全卫生要求

1. 消毒餐具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送达货物时，须有甲方验收员在场验收，验收员和乙方送货人在送货单上签名，才算完成交接工作。乙方应确保配送的餐具均为无损坏、无锈蚀、无异味、无残留物，包装密封完好。如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餐具数量、质量、卫生等不合格的，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补足或更换，所增加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餐具完成交接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餐具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卫生问题、包装异常或损坏问题，须立即向乙方反映，确认属于餐具本身的问题，乙方须采取对产品进行召回或予以更换的补救措施。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提供安全卫生的合格产品，每批次产品均应提供合格证明，有关证明须与送货单一起交给甲方的验收员存档备查。严禁向甲方供应未经洗涤或洗涤不干净的餐具、未经消毒或消毒不达标的餐具、超过保质期的餐具。

4. 乙方须在每天 19:30 前把当天用过的餐具拉走，不允许留过夜。

第五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 监督办法。

（1）甲乙双方均须主动接受教育局、市场监管、卫健、防疫等行政部门执法监督检查，无条件配合现场抽检、台账查阅、餐具取样检测，及时提供餐具质检报告、清洗消毒记录、配送台账等全部资料；拒不配合检查、隐瞒材料的，视为违约。

（2）甲方建立校内日常监督机制，每周开展餐具质量、洗消流程抽查，设立师生、家长投诉渠道，做好投诉登记、现场核查、书面反馈闭环管理。

（3）本项目接受社会监督，所有投诉统一登记建档，由甲方联合膳食管理委员会共同核查，核查过程保障乙方陈述、举证、申辩权利。

2. 分级退出处置机制

（1）投诉核查认定。学校接收到各种平台或渠道对供应商的投诉（含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投诉，12345 政务热线投诉，学校师生实名投诉，等），一般情况下由甲方联合学校总务处、纪检委、督导室等部门进行核查，膳食委员会成员可参与；涉及食品安全重大问题，同步报送市场监管部门，以监管部门书面核查结论为准。核实后，学校出具《问题核查意见书》送达乙方，乙方可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辩材料申请复核。

（2）分级处置标准。学校对核查属实的投诉，依据情节轻重，可分别对供应商采取以下的处理措施：口头提醒、限期整改，书面警示约谈，暂停供货，终止供货合同。核查属实为一般服务瑕疵：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约谈整改，整改期满复查合格方可正常履约；复查仍不合格，暂停供货；整改后再次出现同类投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有关投诉经核查属实且涉及食品安全重大隐患/食源性问题：立即书面通知停止供货，限期整改；整改验收不合格，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服务内容、单价、供货标准等合同事项，应向对方出具书面变更申请，双方开展书面协商，达成一致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就变更事项经两次书面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原合同继续履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停止履约。若一方坚持拒不按照原合同履行，视为单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书面催告，并依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违约方赔偿责任。

甲方因食品安全管控要求临时暂停乙方供货的，仅为临时管控措施，不代表合同解除，双方仍按原合同履行，待整改验收合格后恢复供货。

仅出现以下法定情形，双方可书面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终止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校园公共食品安全利益；

（2）乙方存在严重违约（消毒不达标、餐具劣质、逾期配送、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经两次催告拒不整改，甲方书面通知解除；

（3）因政策、预算取消等客观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约。

若乙方被暂停供货、或合同提前终止，在新采购项目评审周期内，甲方可临时启用原竞争性磋商评审次位供应商作为短期过渡，过渡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天，过渡期内甲方同步依法重新开展采购。因乙方违约导致启用应急渠道产生的餐具差价、加急配送费、临时人工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甲方负责人：

乙方(公章)：_____

乙方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商务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15 分)	价格分 (15 分)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年度预算总价格约 90 万元。供应商可依据预估数量计算单价，两年预估数量：360 万套。（注意：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的承诺。报价人的所有报价为全包含税价，包含餐具原材料、生产、配送、破损损耗、餐具回收、清洗、高温消毒、分拣、运输、消毒药剂、人工、设备维保、卫生检测、税费、安全赔付等全部费用）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报价)×15 分 3.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不允许超过年度预算总价格，否则无效。 4.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属于恶意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支撑价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应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方案	(1)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分)	一档（15 分）：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入，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进行充分了解、熟悉透彻，实施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完整，可行性强，对采购内容中的要求有针对性的说明，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重难点把握正确，实施运作方案、消毒方案、运输方案、方法与程序科学，设施设备齐全，流程操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确保消毒过程的有效性。保证按时

制度 (35 分)		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措施有效、针对性强，技术路线清晰全面合理可行。 二档（12 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对项目背景和现状、 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方面的了解程度较高，实施方案描述清晰、完整，可行性较高，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措施针对性较强；技术路线较清晰、合理，方法可行。 三档（9 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对项目背景和现状、 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方面有一定的了解，实施方案描述完整，基本可行，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措施较合理；技术路线基本清晰、合理，方法基本可行。 四档（5 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方面的了解有偏差，实施方案描述不清晰，可行性不高，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控制措施不切合本项目，技术路线简单。
	(2) 管理制度分 (10 分)	由评审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对比，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清洗消毒流程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洗涤剂消毒剂采购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餐具消毒清洗操作规范》、《人员培训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综合比较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服务意识强，管理水平高，针对本项目制定有科学合理的管理、考核制度，更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可系统保障餐具消毒的规范性和安全性，降低校园食源性疾病风险。 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管理水平一般，针对本项目有制定简单的管理、考核制度，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完善，管理水平较差，无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
	(3) 应急预案分 (10 分)	针对学校食堂服务场景，需提供相关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学校临时大规模加餐应急保障预案； 餐具破损、不合格餐具紧急补发预案； 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及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控预案； 配送过程遇雨雪洪涝等突发灾害应急保障预案。 一档(10 分)：以上预案，预案内容完整，明确响应时限、应急人员、联系方式、物资保障、处置流程、事后复盘，针对性强； 二档(6 分)：有各项预案但内容简略、流程不全； 三档(3 分)：关键预案缺失，内容简略，针对性不足；
3. 服务承诺 (10 分)	服务承诺分 (10 分)	供应商可提供以下方面的服务承诺： 清洗消毒标准化作业承诺，消毒质控与检测保障承诺， 应急服务响应保障承诺，及时收走和配送餐具的承诺， 违约赔付与考核约束承诺，有关本项目服务的其他方面的承诺。 一档（10 分）：服务承诺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全面详细可行性强，服务体系完善。方案包含有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以及处理办法等内容。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具有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积极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服务承诺针对性强，能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快速响应，及时到达现场处理。

		二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完整，方案包含有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等内容，且服务意识较强，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对服务方式、方法有具体描述；具有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三档（3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保障响应措施基本合理，服务意识不强，基本满足项目采购服务需要。
4. 履约 能力 (34分)	(1) 人员配置与健康 管理(8分)	供应商须配备能满足本项目餐具洗消服务工作的人员，所有直接接触餐具的操作人员必须每年体检并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企业需建立每日上岗前健康检查制度，患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等症状的人员严禁上岗。操作人员在进入包装间等核心区域前，必须严格执行二次更衣、洗手、消毒等程序，并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及口罩。 一档（8分）：能提供人员花名册、对应人员有效健康证复印件，能提供员工“五病”调离制度、员工健康及仪容仪表检查（晨午检）台帐记录等材料。 二档（5分）：健康证齐全，但缺员工健康管理制度，或缺相关台帐记录。 三档（2分）：有员工健康管理制度或缺相关台帐记录，但健康证不齐全。
	(2) 配送服务保障能力 (8分)	一档（8分）：投入餐具专用密闭配送车辆，具备防尘、防污染、保洁保温措施，车辆干净合规，配套固定配送路线人员安排，提供配送员管理规范要求、防二次污染运输方案、突发性配送应急预案，提供有备用应急车辆，车辆和配送员的证照资料齐全（含车辆行驶证、赁租证明、配送员的驾驶证和健康证等）； 二档（4分）：配备有专用密闭配送车辆，但无备用车辆、方案简单，或证照不齐全； 三档（1分）：使用普通非密闭车辆运输，无专项保障措施。
	(3) 餐具洗消实力 (10分)	针对目前校园食品安全的严峻形势与政策要求，对餐具消毒企业的生产环节提出高标准要求，是保障师生健康的关键防线。请企业提供车间分区、洗消工艺流程、洗消设备及清洗剂 and 消毒剂等的图片及文字说明材料。 一档(10分)：企业生产区与非生产区严格分开，车间完整配备回收除渣区、初洗区、精洗区、浸泡区、高温消毒区、烘干区、分装区、待检区、成品仓储区，分区独立、动线科学、无交叉污染。洗涤剂与消毒剂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专柜存放。配备全自动一体化闭环清洗消毒生产线（能提供设备实景图、设备清单、权属或采购证明，资料完整齐全）。能完整提供餐具回收→除渣→预冲洗→精洗→药剂浸泡→高温消毒→热风烘干→外观复检→密封包装等全套工序说明、作业标准、操作规范、管控要点，流程清晰、符合食品安全规范。 二档(7分)：关键功能分区齐全，但图文资料简单、动线说明不够细化。未能提供生产用水卫生达标证明，能提供洗涤剂与消毒剂达标证明。配备自动化生产线，工序基本完整，部分环节无标准说明、流程不细化，缺某些关键环节。 三档(4分)：缺失关键功能分区。未能提供生产用水、洗涤剂与消毒剂的达标证明。配置的是半自动化流水线设备、关键设备缺失、资料不全。 四档(2分)：功能分区混乱，设备简陋，工艺流程简单，资料不全。

	(4) 餐具包装及质量检测 (8分)	消毒后的餐具必须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独立包装袋密封包装，包装上需清晰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批号及使用期限等信息。成品需存放在干燥、通风、清洁的专用区域，并使用密闭、易清洁的专车进行运输，装运回收餐具后车厢需及时清洗消毒。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常态化餐具检测机制（检测报告覆盖菌落总数、致病菌、残留洗涤剂、余氯、洁净度等关键指标）。 一档(8分):具备独立封闭成品包装区域，防尘、防蚊虫、防二次污染措施完善，采用自动化密闭封装作业，图文资料齐全。如果自建独立检验室，需提供多次检测台账记录或图片、多次检测报告等资料；如果是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批次检测，需提供近12个月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多次检测报告。 二档(4分):具备独立封闭包装区域，采用半自动包装，防护措施基本到位。有品控制度和专项检测报告，但检测频次不足、台账不完整； 三档(2分):无独立封闭包装区域、开放式作业。有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材料，专项检测报告缺关键指标；
5. 信誉与业绩 (6分)	业绩分 (6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的每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如提供同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中标的业绩证明，按一个项目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目 录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 (1) 磋商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商务响应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①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
 - ②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 ③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⑤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⑦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⑧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⑨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 ⑩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二、技术文件

- (1) 企业情况；
-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3) 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
- (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商务及资格文件

一、磋商书

致：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学生餐具消毒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040046-GXXG

序号	产品/服务内容	单位	两年 预估用量	含税单价 （元）	两年总价 （元）	备注
1	配套餐具(每套含不锈钢碗 1 只+筷子 1 双)	套	360 万			不锈钢餐具的材质必须达到 304 食品级不锈钢国家标准，筷子为食品级材料
两年总价合计 （小写）		¥ 元				
两年总价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服务期限：						
报价说明：1. 以上所有报价均为全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生产、包装、运输配送、破损损耗、餐具回收、清洗、高温消毒、分拣、消毒药剂、人工、设备运维、卫生检测、税费、售后赔付、应急保供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本项目设置预算最高总价，供应商总报价超过预算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单价及总价保留两位小数。合同期间，除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的调价外，单价不随市场波动。						
4. 预估用量仅作为评审核算参考，不作为实际采购的数量承诺，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的数量据实结算。						
5.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餐具及洗消服务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6. 本报价表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与正式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全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及其它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中标/成交金额 (或服务单位日均就餐人数) (或日均提供餐具数量)
1				
2				
3				
...				

注: 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或调整。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 (1) 企业情况；
- (2) 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					

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或调整。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